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申报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所在部门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传递等工作；各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所在单位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其中涉及财务类相关信息的需同时经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中未明确“重大”标准的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披露的标准确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七）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前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

（十二）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申报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后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和报送。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及时按照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报送发生的内幕信息情况；

（二）分阶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三）及时向证券投资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上述“及时”指自本部门、本单位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一日内。

（四）证券投资部在接到内幕信息相关材料后，及时对报告的内幕信息情况进行识别、审查后，按规定逐级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进行审查、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归档，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应的申报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登记及申报备案：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知情人登记工作。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

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披露等。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相关主体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

和进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交易所阶段、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筹划决策方式、参与筹划决策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相关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并送交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十八条 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线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承诺函，内容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证券投资部保管，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应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阅读、拷贝。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采取措施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所属各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提前就该事项与公司证券投资部沟通确认，并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内容包括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禁止内幕交易以及对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同时，还需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接收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防止泄露内幕信息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网站、宣传性资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

料中泄露内幕信息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按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构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一：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公司代码：600251

编号：内幕信息

年第

号

内幕信息事项：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知情日期 (YYYY-MM-DD)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YYYY-MM-DD)	签字：本人已明确知晓《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本人保证本表本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

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知情人类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3. 知情人身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交易对手方（或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其他（如因工作关系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

4. 证件类型：士兵证；境外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警官证；通行证；护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其它；

5. 亲属关系名称：仅当知情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存在亲属关系时填写；

6. 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7. 知悉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披露等；

8. 登记人：负责填写或提交登记表的人员；

9.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10. 主要负责人：如为股份公司，则为董事长；如为分子公司，则为董事或负责人；如为部门，则为部门负责人；

11. 责任人：如为股份公司，则为董事会秘书；如为分子公司，则为负责该事项的部门负责人；如为部门，则无需。

附件二：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公司代码: 600251 编号:重大事项 年第 号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交易阶段：根据重大事项的推进流程，按时间顺序明确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披露等。

2. 地点: 填写具体地点, 若为线上会议或远程决策, 如需注明“线上会议(腾讯会议 ID: XXXXXX)”或“邮件/视频表决”。

3. 筹划决策方式：说明事项决策的组织形式及程序，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专项会议等。

4. 商议和决议内容：记录讨论的核心议题、分歧点及解决方案；明确最终决策结果；若有会议纪要、决议文件等附件，可注明“详见附件 X: XX 会议纪要”。